

# 臺中市霧峰區災害應變中心

## 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 
霧區民字第 1040021004 號定稿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 
公所民字第 1060023041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 
公所民字第 1080023053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 
公所民字第 1100025413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 
公所民字第 1120023862 號函修正

## 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

### 1. 參考依據

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。

### 2. 目的

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，避免糧食及民生用品（以下簡稱救濟物資）供應斷絕，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，以確保居民救濟物資供應。

### 3. 作業程序

3.1 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，由臺中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辦理。

3.2 臺中市轄內危險區域依交通特性，依下列規定區分為三級儲存原則，預存救濟物資：

3.1.1 山地、孤立地區：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、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，無其他替代道路者，救濟物資以十四日份為安全存量。

3.1.2 農村、偏遠地區：災害發生後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、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，救濟物資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。但區公所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，因地制宜訂定糧食儲存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。

3.1.3 都會、半都會地區：交通便利、物資運補較為迅速者，救濟物資以簽訂開口契約或物資供應契約為原則。

3.3 區公所每年儲備之安全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。保全對象範圍，由區公所依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。

3.4 「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」所列救濟物資之取得、儲存、管理及配發等作業，由區公所造冊管理並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底將成果報市府備查，相關經費由市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#### 4. 救濟物資儲備品項原則

##### 4.1 食品類

4.1.1 食米：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。

4.1.2 飲用水：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。

4.1.3 其他如罐頭、奶粉（嬰兒、成人）、餅乾口糧等，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。

4.2 寢具類：帳篷、睡袋、毛毯或棉被等，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。

4.3 衣物類：可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。

4.4 日用品類：牙刷、牙膏、衛生紙、衛生棉、尿布或尿褲、急救箱、手電筒及電池等，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。

#### 5. 救濟物資供應原則

5.1 食米：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，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。

5.2 飲用水：每人每日以四公升計算，依當地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。

5.3 照明設備、電池等民生物資，視實際需要酌量購（配）置。

5.4 泡麵、口糧、罐頭、食用油、鹽、醬油、奶粉、棉被、毛毯、尿布等民生用品，視實際需要酌量購（配）置。

#### 6. 救濟物資取得與配發原則

6.1 救濟物資之取得，由臺中市政府或區公所依相關規定準備轄區民眾救濟物資。

6.2 救濟物資之配發，由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，將救濟物資分送至各危險地區之固定地點存放及管理；因道路中斷，無法及時搶通，救濟物資或民間捐贈物資依前點所定供應原則發放，其運補日數由本府或區公所視災區狀況決定。

#### 7. 救濟物資之管理與逾期物資處置原則

7.1 救濟物資購置及儲存，區公所應指定專人管理，並按季定期盤點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得派員或授權由當地里長、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。

7.2 救濟物資由區公所協調廠商供應者，其供應數量應比照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7.3 區公所於救濟物資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7.3.1 公開拍賣，其拍賣所得作為補充購置費用。

7.3.2 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。

7.4 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。